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佳得立灯饰有限公司年产树脂工艺品3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横）环建表〔2026〕0006号

中山市佳得立灯饰有限公司(2507-442000-07-01-880089):

报来的《中山市佳得立灯饰有限公司年产树脂工艺品3万件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(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28号第一栋三楼之二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14'22.731"，北纬22°31'57.735")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8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8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树脂工艺品的生产，年生产树脂工艺品3万件。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（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）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；主要设有附件2（主要生产设备列表）列出的生产设备。

该项目树脂工艺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为：

投料→搅拌→制模与开模→注浆→抽真空→固化成型→脱模→打磨→调漆→喷漆→自然晾干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，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90吨/年，生产水帘柜废水、水喷淋治理设施废水和模具清洗废水共57.2吨/年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。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，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，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，该项目运营期不应排放铅或汞。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喷漆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系物（二甲苯）和臭气浓度）、打磨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系物（苯乙烯）和臭气浓度）以及投料、搅拌、注浆、抽真空、固化成型、调漆、喷枪清洗、喷漆晾干、制模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系物（二甲苯、苯

乙烯)和臭气浓度)。

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,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喷漆废气、打磨废气以及投料、搅拌、注浆、抽真空、固化成型、调漆、喷枪清洗、喷漆晾干、制模废气非甲烷总烃、TVOC和苯系物(二甲苯、苯乙烯)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排放限值要求,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,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,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五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,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厂界噪声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六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；一般废包装材料、废硅胶、废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；废过滤棉、废原料桶（不饱和树脂、兰水、白水、PU面漆、稀释剂、固化剂）、废活性炭、水帘柜沉渣、水喷淋沉渣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沾有废机油的手套及抹布、喷枪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的相关要求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七、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八、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.198 吨/年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

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

- 1、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
- 2、主要生产设备列表

附件 1:

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

序号	原辅材料名称	年用量	主要使用工序	备注
1	不饱和树脂	45 吨	投料、搅拌、 注浆、抽真空、 固化成型	苯乙烯 30-50%
2	兰水	0.2 吨		危害水环境物质
3	白水	0.3 吨		危害水环境物质
4	玻璃钢	0.4 吨		/
5	石粉	0.25 吨		/
6	石膏	3 吨	制模、开模	/
7	外购的硅胶模具	300 套		/
8	PU 面漆	1 吨	调漆、喷漆、 喷漆晾干	醋酸乙酯 10-20%
9	稀释剂	0.2 吨		醋酸乙酯 70-80%
10	固化剂	0.2 吨		二甲苯 50-60%、醋 酸乙酯 15-25%、 TDI < 0.7%
11	稀释剂	0.01 吨	喷枪清洗	醋酸乙酯 70-80%
12	机油	0.05 吨	设备维护	油类物质

附件 2:

主要生产设备列表

序号	生产设备	数量	所在工序	备注
1	真空机	2 台	抽真空	/
2	磨底机	2 台	打磨	用电
	水砂机	1 台		用电

3	台钻机	1 台		用电
4	打磨水帘柜	1 个		(2.5m*2m*2m)
5	水池	1 个	模具清洗	(1m*0.8m*1.2m)
6	喷漆水帘柜	2 个	喷漆	(2.5m*2m*2m)
				(2m*4m*2m)
7	喷枪	2 支		/
8	晾干房	1 间	喷漆晾干、清洗 晾干、固化成型	30 m ²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 月 28 日